

证券代码：874220

证券简称：兴汉网际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认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重大新增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尽职调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签定等事宜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按照董事会授权权限审议批准投资事项。

（三）审议公司为扩大现有经营规模而实施的对内投资，包括技改投资、购建固定资产（含装修）等事项。审批权限为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以上且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交易涉及的损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以上且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前述审批权限须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

（四）审议公司重大融资事项（发行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债券、质押与抵押事项除外）。审批权限为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50%低于70%之间时的全部融资事项，按照董事会审议权限需要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50%时，涉及的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或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50%时，涉及的财务费用净额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前述审批权限须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

(五) 审议重大诉讼事项。审批权限为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且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或案件诉讼仲裁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上且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的诉讼事项。前述审批权限须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

(六) 对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八) 审议公司资产处置（主要指资产转让、资产出售、资产报废）。审批权限为涉及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总资产的2%以上且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或产生的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以上且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或产生的损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以上且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前述审批权限须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

(九) 审议公司核销资产事项。审批权限为涉及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以上且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或涉及的损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以上且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前述审批权限须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

(十) 审议公司质押、抵押事项。审批权限为涉及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且30%以下。

(十一) 审议对外捐赠。审批权限为捐赠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10%以下，且超过100万元的；或超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但超过100万元的。前述审批权限须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

(十二) 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

(十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是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战略委员会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指定公司相关部门或人员为其提供工作支持。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投资决策所需的有关资料，具体职责如下：

- 1、负责协助战略委员会制定并实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 2、对公司所有的投资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并主导或协助实施；
- 3、对公司正在进行的、尚未签署最终法律合同的投资项目以及正在考虑中的投资项目和今后出现的所有新项目进行评估论证。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需要时并将讨论结果以提案形式提请董事会审议。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向战略委员会提出议案，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决策所需的公司资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所提议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需要董事会决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召集人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一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在征得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

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以内”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